

两次抽取造血干细胞，每次采集5个多小时

# 七岁男孩为父亲生命“续航”

“我的命是你们救回来的，真是太感谢你们了！”8日，通大附院血液内科副主任医师王信峰对成功实施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徐先生进行出院后的随访，电话那头的徐先生感激地说。

1周前，家住如皋的徐先生在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渡过排异、感染等各种难关，顺利出舱，迎来新生。供者是其年仅7岁的儿子小斌（化名），小斌也是通大附院实施的200多例造血干细胞移植人群中，年龄最小的捐献者。

今年34岁的徐先生，在一次受凉后发起了高烧，多日未能好转，且伴随头晕乏力等现象。在家人的陪同下，患者来到通大附院求医，经检查，徐先生血液化验异常，白细胞水平极高。最终，通大附院血液内科为其做了骨髓穿刺并进行相关基因及染色体检查，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这个消息对徐先生及其家庭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徐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得白血病……

“患者属于高危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单纯化疗效果差，即使取得临床缓解也难持续，且复发率高，现在最有效的方法是造血干细胞移植。”王信峰告诉记者。单纯依靠化疗已被证实无效，徐先生只能把希望放在造血干细胞移植上，但徐先生父母年事已高，亦无兄弟姐妹，骨髓库中也找不到相应的配型。怎么办？患者与家属煎熬万分。

幸运的是，徐先生的儿子与他的

配型为半相合，符合移植条件。得知消息后，年纪不大的小斌异常懂事，当即表示为父亲捐献造血干细胞。勇敢的儿子让徐先生心里五味杂陈，“很感激，但也很心疼孩子，不忍心他吃苦。”徐先生和妻子都有点担忧。“对孩子的身体没有影响，请放心。”王信峰的话给一家人吃了“定心丸”。

在诊疗团队的安排下，小斌开始注射动员针。第5天开始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液内科联合肾内科、儿科的专家为其保驾护航，分两次从小斌体内成功抽取了造血干细胞。躺在采集室病床上的小斌十分勇敢，每次采集都需要5个多小时，妈妈握着小斌的手问他怕不怕、疼不疼，他坚定地回答：“我不怕！我不疼！”

一切准备就绪后，来自小斌的干细胞成功输入徐先生的体内。“由于移植的健康干细胞取代之前的免疫缺陷细胞，功能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我们还需要密切观察各项指标，确保患者早日康复出院。”王信峰说。

王信峰介绍，一般情况下，捐献者年纪越年轻，造血干细胞的增殖能力越强，移植后患者造血功能越快，小斌给父亲捐献确实是最好的选择。“虽然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很成熟，但捐献包括抽血化验、注射动员剂、抽取造血干细胞等一系列过程，对一个7岁孩子来说确实是场考验。”王信峰说，“以往大多是父母捐献给子女，而子女捐给父母的较少，这孩子真的非常勇敢。”本报记者顾雨 李波

弘扬交通正能量

## 乘客遗失手提包 好司机及时寻回

**晚报讯** 8日下午，通州畅行公交882车队驾驶员葛许国在执行完252线路新华村至金洲路公交车回车场任务后，利用班次间隔时间打扫卫生时，发现车内乘客座椅上有一只黑色手提包，内有数百元现金、银行卡、身份证等。随即，葛许国第一时间联系了车队安管人员，并将手提包交给车队代为保管。

不久，车队便接到了失主的询问电话。下午，失主赶到882车队办公室认领，经核实，黑色手提包就是该乘

客所遗失的包。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提包，该乘客激动万分，她对葛师傅表达了诚挚的谢意，连声赞叹通州畅行公交驾驶员品德高尚。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城市精神文明面貌的体现。“葛师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大家上了生动的一课，通州畅行公交将继续丰富‘温馨服务 情满车厢’服务品牌内涵，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出行服务。”通州畅行公交负责人表示。

记者严春花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侧二维码。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登录请扫码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 红星养老院

用心呵护，建设有温度的养护院  
地址：青年东路422号  
电话：0513-69983330

险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保险责任。根据保险条款责任第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为保险除外责任，故其不应负赔偿责任。

因与保险公司就理赔协商未果，马某所驾车的所有人将某保险公司告到了崇川法院。

庭审中，原告主张，在事故发生前，马某已经踩了刹车。但根据马某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其是在打了方向之后才踩了刹车。法院认为，即使如原告所述，马某确实在打方向前直行时已踩了刹车，其也是为了左转截停邵某车辆，并不是为了避免事故。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邵某此前已产生纠纷，邵某驾车离开，马某一路追赶、截停，直至事故发生，从最初的纠纷产生，至最后的事故发生，可视为一条完整的行为发生链。事发时正值下班高峰期，且雨天路滑，在此情况下，马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对变更车道和追赶截停车辆所蕴藏的潜在事故风险应有明确预知。根据事故当时两车的行车轨迹，在如此短的距离内，以双方的相对车速和路面的湿滑路况，马某应当明知其拦停行为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两车碰撞，但其主观上仍放任该结果发生，属于间接故意，因此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综上，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晚报讯 雨天的晚高峰，由于驾车行驶时被一辆突然变道的汽车“别”了一下，驾驶员马某竟开起斗气车，一路追逐想要截停对方车辆，最终造成两车碰撞的事故。如此情况下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要不要赔呢？9日，崇川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一审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5月的一天傍晚，马某驾驶小轿车在崇川区海端路由南向北行驶时，与其同向行驶的一辆轿车突然变更车道，双方因此发生纠纷。为了跟对方讨个说法，马某驾车追至沿河路，将对方车辆逼停，并打电话报警。

报警后，马某继续驾车跟随对方车辆，两次要求该车驾驶员邵某与其一同前往派出所，并在城山路红星路口南侧路段截停邵某所驾车辆。邵某为躲避纠缠，从城山路右转至红星路，当他在该路段准备掉头时，马某驾车追了上来，想要挡在邵某所驾车间前。由于操作不当、路面湿滑等原因，马某所驾车右前部与邵某所驾左前部发生碰撞，致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马某驾车时疏于观察，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操作不当，负全部责任；邵某无责任。

案涉事故造成马某所驾车辆损失125000元，邵某所驾车辆损失28000余元。马某所驾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险，当该车所有人向保险公司理赔时，拿到的却是对方发出的一纸《拒赔通知书》。

保险公司认为，马某在明知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仍然在城市道路上追逐、拦截的危险行为，不属于保

“马某报警后，110明确提醒，其只要把对方车牌号记下来，不要在车水马龙的路上一路追随，但马某没有听进去。”崇川法院法官、本案审判长高洁说，马某的行为加大了给他人及自己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可能性，此行为显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明、和谐、友善”相悖。她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应冷静面对、依法处置，切勿意气用事、冲动而为，路怒症只会是害人害己。

记者王玮丽